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委任執行董事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耀東先生(「胡先生」)及柯偉俊先生(「柯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及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47歲，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學士學位。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他曾擔任Oppenheimer & Co. Inc.亞洲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北美投資銀行，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其前身為CIBC World Markets。其職責包括為中國公司開展重大融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顧問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CIBC World Markets擔任研究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胡先生於柬埔寨之Mekong Airlines任職，擔任董事會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初重新加入CIBC World Markets，擔任股本研究部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分別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胡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胡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柯先生，55歲，獲加拿大溫莎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文科。彼曾任一家電訊設備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業務管理及推銷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柯先生擔任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8))(**蓮和醫療健康**)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辭任蓮和醫療健康之執行董事後專注其家族企業。

柯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柯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及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胡耀東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